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相當於自授出相關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a) 根據細則第 84 條，陳志光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張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A)條，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將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二零一八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等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度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讓本公司能將該等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八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八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